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6109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镇[]村[][][]。

法定代表人[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]镇[]路[]号[]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20民初678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]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558弄6号的上海[]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内的设备、模具、原材料等，执行中本院责令你们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[]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6558弄6号的上海巨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内的设备、模具、原材料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学锋

审 判 员 卫志强

审 判 员 洪 宁

0一七年九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方

法 官 助 理 朱跃星

书 记 员 蒋丹凤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